

《国际法》课程案例教学实践研究

丁颖¹ 严颖婷²

(武警警官学院 四川成都 610200)

摘要:在《国际法》课程中使用案例教学法是当前国际法学教学的趋势。这种教学模式既符合国际法学原理本质,也是教学规律的内在要求,可以收获更好的教学效果。但是在国际法学教学中使用案例教学的方法要注意其学科特点。

关键词:《国际法》课程;案例教学

案例教学法由哈佛大学首创,其主要方式是运用案例,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地思考,通过分析案例阐明结论,在这一过程中对相关的知识进行学习和掌握。法学教育尤其是国际法学教育自身所具有的特殊性使得案例教学成为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然而,当前我国大多数高校在国际法课程中所采用的案例教学法并不能够充分发挥该种教学方法的优点,而是侧重于介绍案情和国际法院等国际性司法机构所作出的结论,而国际法这一部门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这种简单的介绍既不能激发学生主动分析案例并归纳总结观点的热情,也不足以使其深刻理解国际法规则究竟是如何适用的。本文试图从《国际法》课程案例教学的缘起入手,分析国际法学教学过程中使用案例教学方法的必要性,并结合教学实践,归纳《国际法》案例教学中应当把握的要点。

在《国际法》课程中采用案例教学法是国际法学原理本质与教学规律的内在要求。国际法是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种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被国际社会普遍承认是对国际法渊源的权威宣示,它规定了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以及被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渊源,除此之外,“在第59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界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由此可见,司法判例并非国际法的直接渊源,而是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或认识渊源。虽然国际司法判例对相同当事方之间对其他问题的争端或者不同当事方之间对相同问题的争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它们对国际法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它们能够澄清、完善和解释国际法规则,促进国际法的发展。国际法由许多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组成,而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又与学生们的现实生活有较强的距离感,如果国际法教学仅仅局限于教科书,那么学生感受到的国际法只是书本上冰冷且枯燥的条文,而案例则可以提供生动的实践资料,帮助学生直观地去了解国际法规则在解决国际争端时是如何被运用的,能够让学生对国际法有更深刻的理解,对于国际法学教学而言,这是将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最有效方法。

案例教学法的先驱是哈佛法学院院长克里斯托弗·哥伦姆布斯·朗德尔(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他所提倡的案例教学以法院判例为教学内容,十分重视对案例的阅读,要求学生组成学习小组,在课前聚在一起对案例进行讨论,在这个过程中大家表述自己的观点,并互相启发,尽可能对案例的研读充分细致。而后,在课堂上,由老师作为主导,通过对大量的案例以及相关材料的阅读和讨论,归纳总结出学生所需要掌握的原理。这种“案例归纳法”对于国际法学教学而言,也是十分契合其特征的。相较于国内的立法程序与规范而言,国际法是国家参与制定的。国际社会是一个分散的社会,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立法机关制定并颁布国际法。一个国家也不能单独创制国际法。国际法是在国家之间交往中通过习惯或条约等各国共同同意的方式形成的。这一事实必然要求我们要从国际法案例中去探寻能够在国际社会达成一般共识的国际法原则与规则,以此去掌握国际法的发展状态。

然而,当前我国高校《国际法》课程的案例教学并没有达到预

期效果,究其原因,主要是在采用案例教学时更侧重于对案例相关事实的介绍和对国际性司法机构所作出之结论的解读。当前状况下,在课堂上会由教师首先对相关知识进行讲解,然后再拿出案例,由教师带领学生根据之前已经讲授的知识在案例中运用,此种方法也被成为“演绎法”。然而这种方式于国内法教学是合适的,因为对于国内法的学习,设置了专门的课程来讲解其立法的程序与规范,在这样的背景下用“演绎法”进行教学,学生可以很好的对相关知识进行消化与吸收。但是如上文所述,国际法的立法程序与规范与国内法并不相同,条约仅对其成员国具有约束力,而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一般是以达到国际社会的一般共识为标准,还从未出现过在国际社会上所有的国家都对某一个具体的规则或某一个一般法律原则主张一致的情况出现。且国际性司法机构的判决或裁决也仅仅只是在该案中约束当事方,该判决或裁决既不会对其他相同的争端有约束力,也不会对相同的当事方产生约束力。因此,我们若想从国际法案例中去探寻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就不能仅仅停留在对案情和结论的简单介绍上,而是要通过对多个相关案例及材料的研读,来探寻国际法的发展状态。例如,在介绍海洋划界的相关内容时,我们会发现,国际法院对于采用“单一划界”还是“分别划界”的方法以及采取“等距离-中间线”的方式还是“自然延伸”的划界方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表现出了不同的态度。因此,如果想要使学生能够更全面更深刻的去理解海洋法中关于海洋划界方式的发展,就需要从1969年“北海大陆架案”、1981年“缅因湾海洋划界案”、1985年“利比亚-马耳他大陆架案”、1988年“格陵兰岛和扬马延岛间海域划界案”、2004年“黑海划界案”以及2014年“秘鲁诉智利海洋争端案”等等多个案例中去寻找关于海洋划界方法的规则国际社会所能达成的共识,以此来追寻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发展。

综上,在《国际法》课程中使用案例教学,一方面要选择典型案例,并就该案例设置问题,引发学生思考和讨论,以此引出相关国际法规则或原则;另一方面要考查相关案例,用多个案例来探索其中所能反映的国际共识,这样才能帮助学生深刻理解国际法相关理论知识。

参考文献:

[1]程晓霞,余民才:《国际法》(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2]刘里立:《国际法案例教学的缘起与实践》,载《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

[3]尹海新:《国际法案例教学中的国际法规则追寻——以国际海洋划界案件为例》,《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8月21日,第4版。

作者简介:丁颖(1991-),女,武警警官学院助教,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法学;

严颖婷(1991-),女,武警警官学院助教,研究方向:国际法学,刑法学。